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9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聲請人 即

05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

06 被告 陳瑋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文

13 陳瑋琦於提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
14 制住居在基隆市○○區○○路0號4樓，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
15 出境、出海捌月。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瑋琦雖涉詐欺等案件，然與被告較為
18 相關之證人已交互詰問完畢，剩餘證人均為被害人，被告無
19 從聯繫串證，請考量准予交保等語。

20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1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許可
22 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並得限制出境、出
23 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刑事訴訟法
24 第111條第5項、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等規定可供參
25 照。

26 三、經查，被告陳瑋琦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
27 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洗錢防制
29 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第1項前段之操縱犯罪組織罪，犯罪嫌疑重大，另審酌被告
31 身為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之上游，又為優幣郵公司之實際負責

人，位居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層級甚高，被告對於詐欺集團收水、車手成員應有實質影響控制力，更有能力影響公司員工之證詞，本案被告答辯與卷內證人證述多有不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且被告涉嫌之犯罪事實被害人甚多，更成立公司反覆經營以虛擬貨幣洗錢之行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行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另審酌被告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查緝詐欺集團犯行難度提高，且本案被害人數眾多，犯罪規模非小，危害社會治安重大，有羈押之必要，故諭知被告自113年5月9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13年8月9日、10月9日分別延長羈押2月及禁止接見通信。

四、茲因聲請人於審理期日以言詞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經聽取檢察官、被告與聲請人之意見後，認被告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惟本案業於113年10月15日行交互詰問，與被告具有共犯關係或業務關係之4名證人均已訊畢，本案雖尚未審結，然後續調查程序排定之證人（即被害人）性質上較不易受到被告影響，以現今之訴訟進程，羈押被告的必要性已然降低，而得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方式代替羈押，參酌被告在本院陳稱：家人可提出新臺幣（下同）20萬至50萬元具保，但希望金額不要太高等語，爰命被告於提出30萬元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基隆市○○區○○路0號4樓，另自停止其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

28　　　　　　　法官　林翊臻

29　　　　　　　法官　陳盈如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李承叡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